



蔡總統110年5月3日視察本局羅浮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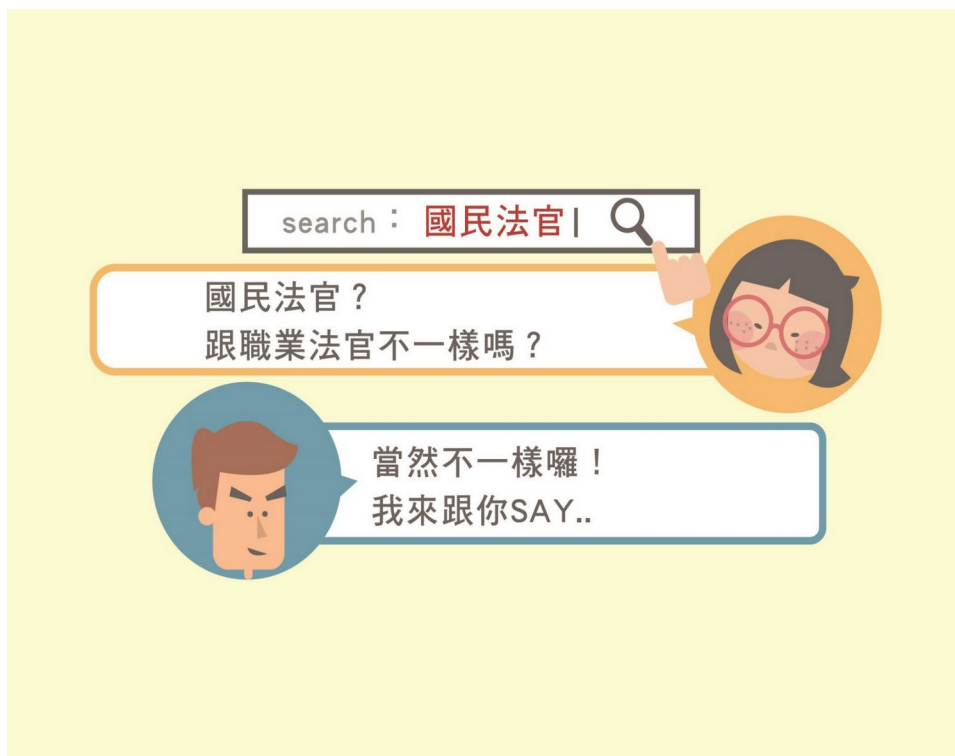
圖說司法	◆國民法官是什麼?	P02
法律常識	◆是關說，還是關心：桃檢認罪協商案	P08
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宣導-淺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逕行宣布底價	P14 P15
資通安全	◆5G的風險與國安 ◆我想要在網路創造新身分	P16 P20
消費保護	◆詐騙集團假冒中華郵政公司發送繳納郵件關稅通知 籲請民眾小心防範、慎防受騙 ◆109年地方政府受理消費申訴案件 運輸類躍升第一名	P22 P23
反毒反詐	◆大麻、毒咖啡混笑氣、吩坦尼 高檢署發布三大毒品警訊 ◆《這不是警察、不是檢察官、也不是政府機關，這是「假冒公務員詐騙」》	P27 P29
洗錢防制	◆甲公司賴○○等操縱股價案 ◆乙公司許○○等涉犯證券交易法申報及公告不實等案	P31 P34
健康叮嚀	◆檳榔是一級致癌物 拒檳三招「麥哺、麥揪、麥請」 ◆調整篩檢條件4個月，超過40萬人，接受B、C肝篩檢	P37 P39

圖說司法

國民法官是什麼？

◆ 資料來源：圖說司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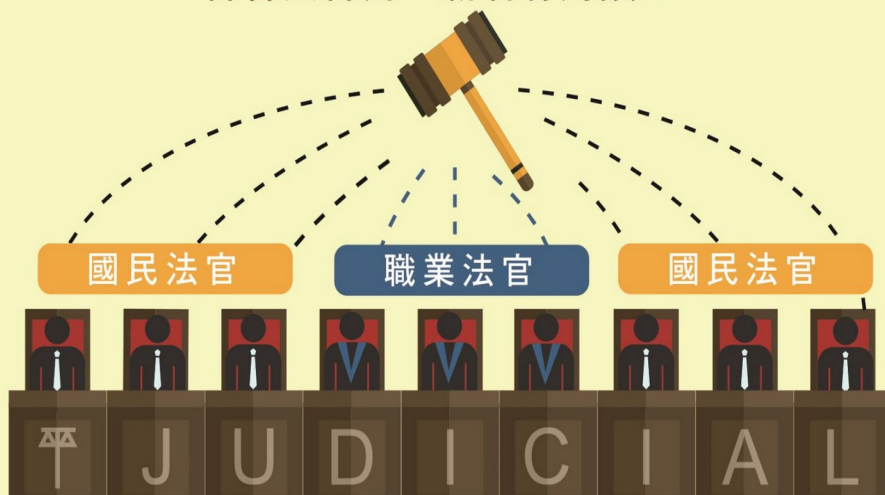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制度指的是選任「國民」擔任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審判唷！

國民出任務，審判有溫度。
合審又合判，新制有夠讚！



TELL YOU ..國民法官

公民參與+透明公開+多元意見 = 為正義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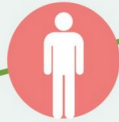


快看～這就是國民當法官
參與審判的目的唷！

TELL YOU ..國民法官



而且啊，當國民法官是有身份限制的唷
1、2、3、4、5，讓我簡單說清楚！



1阿1～一人出席需保密



2阿2～二十三歲可勝任



3阿3～三類原因不選任

TELL YOU ..國民法官



4阿4～居住需滿四個月



5阿5～合審合判5清楚

你说不選任？
那是什麼意思啊？





這個啊～就是我剛剛提到的23歲可以被選為國民法官，但因為身份上的原因，應該要排除掉唷！

像是▼

自身因素

- 褫奪公權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現涉刑案或曾受緩刑未滿期限者
- 國語聽說能力有困難

案件相關

- 與案件被告、被害人有一定關係
- 有難以公平審判的原因

特定身份

- 具有特殊職業 (EX:總統、機關首長、**司法人員**...等)

可避免造成權威效應

小米：喔～原來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當國民法官





「蜀黍要準備出任務當國民法官囉！故事會怎麼發展呢？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LINE 請搜尋ID: @judicial_yuan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法律常識

是關說，還是關心：桃檢認罪協商案

◆ 資料來源：一起讀判決

之前，監察委員林雅鋒、王美玉、高涌誠對前法務部長、國安會前諮詢委員邱太三、前桃園地檢署檢察長彭坤業提案彈劾，但經過兩次審查會議，都以懸殊的比數不同意彈劾。以下，我們來談談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涉及三個問題：陳情、關說請託跟檢察長的個案指令權。

一、論壇來風

2019年3月21日下午，檢察官內部的網路論壇「檢察官論壇」出現一篇文章¹，指涉桃園地檢署檢察長彭坤業在某醫院院長違反稅捐稽徵法的逃漏稅案件中，對公訴檢察官要求促成認罪協商。文章在論壇貼出後，引發熱烈討論。不久，新聞見報。

3月22日，桃園地檢署發出聲明，表示彭坤業檢察長是因為接獲陳情，認為公訴檢察官原本願意認罪協商，後來又反悔不願意協商，檢察長綜合考量後，認為既然已經實質進行協商程序，基於檢察一體，指示繼續協商程序，但沒有指示具體協商條件、內容，並沒有盡力促成協商。

高檢署在桃園地檢署發聲明的同一天開始進行內部調查，並且在4月2日作出調查報告。

二、高檢署報告

(一) 彭坤業的說法：接受陳情

檢察長彭坤業對高檢署的調查人員說，他在3月18日晚上，跟邱太三到重慶南路一家日本料理用餐，邱太三跟他聊到最後，提到這個逃漏稅案件，表示公訴檢察官一開始同意認罪協商，但是後來反悔，當事人心情很浮動，出爾反爾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力。

(二) 邱太三的說法：好意提醒

邱太三則對調查人員說，他是好意提醒。因為在一個喝下午茶的場合，被告也在場，有人問到：「認罪協商，檢察官是不是可以反悔」的問題，他認為檢察官只有在被告不履行條件時，才可以撤回，因此好意提醒。至於誰問的，當時他對高檢署調查人員表示不方便說。

(三) 彭坤業做了什麼？

根據調查報告，彭坤業在跟邱太三吃飯後的隔天上午19日，透過襄閱主任檢察官2打給公訴組的主任檢察官3，由公訴主任詢問承辦檢察官，並要求公訴主任擬具「矚目案件啟動協商程序」。20日，公訴主任經過原承辦檢察官同意後，找了另外一位檢察官協助處理。21日下午，論壇出現貼文。

調查報告針對的是檢察官，包括檢察長彭坤業、襄閱主任、公訴主任跟兩位公訴檢察官。因為是高檢署的調查，沒有處理到當時的國安會諮詢委員邱太三。就彭坤業部分，調查報告從三個面向來看彭坤業的行為有沒有違反規定，包括「陳情」、「請託關說」跟「個案指揮監督權」，認為都有違失：

1、陳情

彭坤業自己認為是接獲陳情，但受理陳情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應該作成紀錄，而且如果本案有訴訟繫屬中，應該通知陳情人依照原來的法定程序辦理，但彭坤業都沒有這樣做，調查報告說：似乎是違反陳情相關規定。

2、請託關說

邱太三所「提醒」的內容，涉及檢察官是否進行認罪協商的具體決定，原本公訴檢察官認為協商條件沒有共識，已經決定不再協商，卻因為檢察長的指示繼續協商，以致有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調查報告認為屬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規定的「請託關說」4。

彭坤業對「請託關說」沒有通知政風，不符規定。而且彭坤業對襄閱主任說：「若檢察官不方便該協調會，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可以出面主持」，讓公訴主任和承辦檢察官認為「檢察長指示一定要與被告及辯護人達成認罪協商」。

根據彭坤業自己的說法，過去當檢察長期間，沒有開過這種類似會議，這樣的指示不當。

3、檢察長的個案指揮監督

依法院的準備程序筆錄顯示，檢察官跟被告、辯護人雖然在審判外進行非正式的會議討論協商，但因為被告否認犯罪，協商沒有達成共識。沒有協商合議，檢察官也沒有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判決，並沒有所謂檢察官同意協商又反悔的情況，也沒有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程序規定的適用。

邱太三提到檢察官只有在被告不履行條件時才可以撤回協商程序聲請，除了本案並沒有這種情形外，這也涉及到認罪協商的法律適用。檢察長如果要對個案行使指揮監督，依照法官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檢察長彭坤業並沒有調取該案卷宗來看，也沒有問公訴主任跟承辦檢察官就協商程序的意見，就直接採取邱太三單方面的說詞，以拒絕協商影響司法公信力，並以糾正程序不當作為理由，指示繼續協商，又說必要時可以由檢察長親自主持協調，會引起誤解。彭坤業只透過襄閱、公訴主任來傳達繼續協商的處理方式，難以認為周延妥適。

三、監察委員調查報告

監察委員林雅鋒、王美玉、高涌誠提出的調查報告又增補了高檢署報告中的一些細節，讓整個輪廓更明顯。

(一)刑案當時在審查庭

被告當時的的刑事案件在審查庭，被告和公訴檢察官就認罪協商條件做了三次非正式溝通，但一直都沒有共識。公訴檢察官告訴被告辯護人，表示不希望在審查庭完成協商程序，希望案件進入普通庭再考量認罪協商。

這裡涉及到兩個名詞：審查庭跟普通庭（也可以稱為審理庭）。在實施案件流程管理的法院，會在審理庭前面多放個審查庭。非重罪、無人犯羈押的案件

原則上會先到審查庭，由審查庭法官處理。如果被告在審查庭認罪、事證明確，沒有其他證據需要調查，由審查庭法官自己用簡易、簡式或協商程序方式結案。

如果被告否認，而且還有證據需要調查，審查庭法官會把案件打出去給普通庭或審理庭重新分案，依照通常程序來進行審理。除了法官會更動外，公訴檢察官對應的是法官，法官換了，公訴檢察官也通常跟著換人。

(二)市長官邸餐廳茶敘

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因為案件到普通庭會換承辦檢察官，被告急於脫離訟累，因此被告在3月11日下午在徐州路的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餐廳，利用和邱太三茶敘的機會，要求協助處理。

接著就是3月18日，邱太三和彭坤業在重慶南路大車輪日本料理聚餐，認為公訴檢察官出爾反爾，請彭坤業去了解原因。彭坤業隔天就指示應該繼續協商而不要中斷，而且他認為協商程序已經實質進行，不同意公訴檢察官之前和被告辯護人三次在地檢署會議室的會面，只是聽取意見，從來沒有和律師達成協商的說法，並表示願意親自主持協商會議。

(三)監察院：協商尚未開始

協商到底開始了沒？彭坤業和公訴檢察官的認知不同。這裏，先讓我們跳出來看一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除…案件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可以注意到的是審判外進行協商的前提是，檢察官經法院同意，在審判外進行協商。監察院認為，公訴檢察官並沒有向法院聲請同意協商，也就沒進入協商程序。這個部分，三位監察委員的調查報告另外提到，這個程序需要檢討，

我們下一篇再來說。

(四)彭坤業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監察院調查報告和高檢署報告認知相同，認為彭坤業對邱太三就具體個案的關說，正確的做法應該先向政風室登陸關說，如果檢察長和檢察官就個案的認定不一致，雖然可以依據檢察一體原則，指示繼續進行協商。但依照法官法的規定，指揮監督命令一定要採用書面並且以附理由方式，而彭坤業並沒有依規定辦理。

監察遠院為彭坤業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以及第11條：「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這兩個規定，情節重大，這部分送法務部依法官法為職務監督。

(五)邱太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重大

調查報告認為邱太三接受被告的要求，利用聚餐名義，沒有依據法定陳情方式，似乎屬於「關說」的典型類型，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這兩個規定，情節重大，這部分送國家安全會議處理。

(六)市長官邸餐廳當時還有誰？

調查報告也指出，監察院有去調3月11日的監視錄影畫面跟付款紀錄，但監視器畫面已經沒有留存、只取得付款紀錄，無法特定在場有誰。被告醫院院長跟邱太三也都不願意告訴監察院在場人士是誰，只保證不是公務員、司法界人士。因為當天參與的其他人不是公務員，已經不是監察權行使對象，所以監察院業也就沒有再深究必要。

四、彈劾案

就邱太三與彭坤業的彈劾案，2019年11月5日跟2020年2月11日經果兩次彈劾

審查，但都沒有通過。同意跟不同意的比例，第一次是3比10；第二次邱太三部分，全部不同意彈劾，彭坤業只有一票同意。

彈劾案沒過，三位監察委員提出的調查報告則分別送請法務部跟國家安全會議處理。

附註

- 1.檢察官論壇像是檢察官內部的BBS，只有在法務部內網、具有檢察官身分，才能登入。
- 2.地檢署會有好幾個主任檢察官，分別在偵查、公訴跟執行單位。中大型的地檢署會在主任中選一位擔任襄閱主任檢察官，協助檢察長處理全署的事務，下面就簡稱襄閱主任。
- 3.地檢署的業務大抵可以分成偵查、公訴跟執行三大類，當案件由偵查起訴到法院，在法庭上提出證據、論告的檢察官，我們稱為公訴檢察官。公訴組的主任檢察官，以下簡稱公訴主任。
-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條第5款「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廉政宣導-1

機關安全宣導-淺談機關安全 維護工作

◆ 資料來源：臺北市工務局網站

安全防護是保防工作重要項目，其目的在維護機關首長及人員、物資、器材與設施之安全，並防制不法份子的危害、滲透與破壞，以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確保國家重要建設與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今日談機關安全防護，在工作思維與作法上有四點要特別重視之處，第一是考量在政府宣布解嚴後，兩岸交流熱絡及互動頻繁情形下的影響；第二是考量社會型態愈趨民主開放，民眾期望政府更為簡政便民，對機關安全防護必需兼顧方便的影響；第三是考量國際恐怖攻擊頻傳，機關在反恐或逃生應變及全民國防教育是否落實；第四是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新型態及高科技的危安事件的影響。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種行政革新方案，「政府再造」便是其中一例，在人力及服務再造工作方面，要求的是「簡政便民、顧客至上」，意即政府要多接觸民眾，要有符合民眾期望的施政作為，因此在機關安全防護方面，必需兼顧安全考量、法規更迭及民眾需要，自是更需費心，如何做好安全防護工作應是在掌握當前科技新知及主客觀情勢，並能依據機關環境特性與性質，適切運用。

諺云：「患生於所忽，禍起於細微」；「有備則制人，無備則制於人」，均說明保防不可疏於忽微，而成敗在於有備無備之間，機關防護應有上述之安全共識。今日之機關安全防護，要建立「整體防範、人人有責」之概念，在工作上保持高度警覺與落實預警防處觀念；使安全防護做到「無死角」、「無危害」的目標。

廉政宣導-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逕行宣布底價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

一、案情摘要

某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案件，廠商報價高於底價，惟開標主持人A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嗣經A員發現疏失後重新聲明報價未進入底價，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宣布廢標，然本案底價已由本案在場人員知悉，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之規定，經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

二、涉及法規

-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第48條第1項第2款。
- (二)刑法第132條第2項。
- (三)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點第5款。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一)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並加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之專業技能與訓練，避免因一時疏忽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密情事。
- (二)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研擬「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置於開標室提供參考，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資通安全-1

5G的風險與國安

◆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1.3月號

◆ 成大電機系教授暨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任\李忠憲

5G世代來臨，人類所有行為幾乎全在其覆蓋服務下，若系統建置、零件供應和服務營運所託非人，輕則24小時受到嚴密監視，重則隨時被敵人癱瘓。

美國封殺華為主因

5G通訊設備是現代化國家必備的關鍵基礎設施，5G建置或營運商是誰，便攸關國安問題，若系統建置、零件供應和服務營運所託非人，輕則24小時受到嚴密監視，重則隨時被敵人癱瘓，整個國家將陷入嚴重危機。

美「中」這場貿易戰，表面上是為平衡貿易逆差，實質上是美國希望中共能有結構性轉變。在中共進入世貿組織(WTO)後，利用自由世界得到很多好處，但其持續對出口補助、嚴格管制市場不准外資自由進出、利用國企壟斷市場，加上「不求所有、但求所在」的政策，強迫外企轉讓技術等措施，讓美國認為這些問題若未改善，貿易戰很難落幕。5G世界，人類一舉一動難逃監視，美禁止華為與中興等公司，不止是爭奪5G主導權這麼簡單，更著眼於國安考量。

中共與俄羅斯、朝鮮向來關係密切，在非洲大幅投資與同地盟友組成同一陣線，在南海問題以金錢拉攏菲律賓、巴基斯坦、柬埔寨等，最近更在美國後院的委內瑞拉背後支持反美勢力。種種跡象顯示，中共試圖在各種戰場上對抗美國，這也是美國朝野兩黨對中共政策有共識的主因。因此，美國對華為或中興的作法，不單純是資安問題，而是國安考量，關係國家生死的5G基礎建設，讓美國封殺華為成為必然結果。

「數位獨裁」VS「社會維穩」

筆者在擔任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主任兼資安長時，曾帶隊參加世界超級電腦年會，看到大陸展示多種電腦，每個攤位我都去問一下，他們到底應

用在哪方面?據說許多都用在監控人民上面，例如影像辨識、人臉追蹤、人工智慧情緒判斷等等，真的令人感到害怕。

民主台灣不管任何人，聽到「數位獨裁」，全都感到非常害怕，其實「數位獨裁」在中共已經算是非常成熟的技術，也已經過時，最新版本就是在新疆施行的人工智慧恐怖統治，這是「數位獨裁」的進階版，又可稱為「數位恐怖」。

華為高科技公司，在半導體製程進步後，所發展出來的超高畫質的攝影機，可在受控制的區域，進行即時的臉孔辨識，不僅可以判斷這個人是誰，還根據表情、眨眼頻率與瞳孔放大情形，來推測這個人的心理狀態，如果與之對談，甚至可以判斷其是否說謊。

利用這些高科技的設備與技術，可以鎮壓所有對政府不滿之運動，即使這些反抗運動都還只是存在於某些人心裡而已。因為在「數位恐怖」時代，極權政府可依「數位追蹤」獲得「涉嫌人」之情緒狀態與心理意圖，而認定其等有影響國安之虞；因此，當大規模抗議運動開始前，幾個抗議領袖可能就會被抓起來，這就是極權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來進行「社會維穩」時的可怕之處。

為何政府機關員工不能使用華為手機

很多資安研究者發現，華為手機裡有許多莫名其妙的東西，就是手機隱藏的後門程式，沒觸發時像大海撈針般難以發現。例如房子內如果發現一隻蟑螂，就能推測整棟房屋內應該也有許多蟑螂潛伏其中，但卻很難直接看到蟑螂們出現屋內的各個角落，手機的後門程式也是如此。

華為手機暗藏後門，然後傳到中共管理者之終端設備。基本上政府不會自找麻煩，盡量不會去限制一般民眾使用華為手機。然為何要禁止我政府機關員工使用華為等陸製手機?因為依據過往之分析經驗，縱使對機關內部使用華為手機的員工進行嚴格的網路管控，這些手機一樣有可能在機關內部裡面收集資料，然後再利用沒有管制的電信網路服務傳送予中共管理者。這就是網路技術的基本特性，應用層可向下多工，利用不同網路層的連線傳送資料，因此，若只管

理機關內部之資安設備，還是沒辦法完全防止洩密，所以機關必須嚴格管制員工使用華為手機。而且現在的手機功能非常強大，不管運算能力、儲存空間、網路傳輸速率與各種不同介面，完全可以成為一個分散式資料庫來源，所以要防止洩密，除管制外，很難有其他技術上的辦法更適用。

「陸牌」與「陸製」通訊設備之安全性比較

以國安而言，理論上應禁止使用敵製通訊設備，但因台灣處境特殊，且資訊戰爭中，戰時和平之定義困難，所以政府處理此問題有相當難度。個人認為，以盤點「陸牌」和「陸製」通訊設備之安全性為優先考量。「陸牌」通訊設備在設計流程開始，能夠加入後門的機會較多，而「陸製」通訊設備則是在製造過程後才有加入後門機會，因此，「陸牌」的資安威脅遠大於「陸製」。

資安防護並不是能杜絕所有安全威脅，亦即世界上沒有絕對安全，也沒有對資安，政府應做風險高低的優先順序表，再依可執行的資源配置由上往下嚴格管理。理論上臺灣是面對中共威脅的第一線國家，資安考量應最嚴格，然實際上因臺灣現階段政治局勢，施行較為困難，但至少應該比國際作法更嚴格一點。

人工智慧時代，「資料比錢更有用」

一般民眾在乎的是個人隱私，包括個人行蹤、拍攝的影片及照片，各種應用服務的帳號密碼，尤其銀行的資金往來，甚至自己感興趣的東西，或在網路及社群媒體瀏覽及發言的內容，都不願意讓別人知道；這些連對親屬都要保密的隱私資料，若外洩到國外的資料庫，變成別人茶餘飯後的八卦話題，您不會感到毛骨悚然嗎？

駭客攻擊中有一種稱為「進階持續性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下稱APT攻擊)的手法，就是針對個人或組織所做的複雜且多方位的網路攻擊，潛伏攻擊時間可能長達數周、數月甚至數年，不過，內藏後門的手機比APT攻擊更簡單方便，手機上任何資料，都可備份經由後門傳送到遠端，甚至直達敵方的國安單位。

之後，敵方的國安單位不僅知道您是誰、電話號碼、住哪裡、通訊錄內有誰，還可以知道您跟他們的關係、長相、和誰吃飯、在手機上聊天內容、傳什麼新聞故事病毒給你最有用。人工智慧時代，「資料比錢更有用」，因此，呼籲大家不要貪小便宜，一定要慎選手機品牌。

「乾淨網路計畫」

德國是世界上與中共最友好的西方國家之一，然在西藏抗暴60週年之際，原先非常支持西藏的德國，也因受中共經濟誘惑而有相當大的退讓。惟德國第一電視臺最近在討論華為5G問題時，也開始提到其可能讓國家機密被監聽，甚至政府運作遭癱瘓等問題。

坦言之，華為技術還算不錯、也很認真經營，但華為是中共企業，得聽從國家政策指示；而中共又不是民主政體，且其法律早規定企業要配合國家蒐集情報，這就是華為安全性的關鍵所在。

中共5G建置帶來的風險，已經引起全球警覺，因此，2020年8月間，美國發起「乾淨網路計畫」(The Clean Network)，之後英國、波蘭、澳洲與瑞典等國家也陸續跟進。

面對始終不放棄以武力併吞臺灣的對岸，我們真的不能不小心因應5G，或使用「陸牌」及「陸製」通訊設備所可能帶來之風險。

資通安全-2

我想要在網路創造新身分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你們知道嗎？不少人在網路上的身分，與現實生活中其實相差很大！為什麼會這樣呢？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首先來認識一下到底什麼是「身分」？

「身分」就是讓你成為「你」的所有事物，聽起來很哲學？其實，這些事物都很普通，可能是你的個人資訊，例如姓名、年齡、就讀學校；也可能是你的個性，像是活潑、不愛講話、喜歡幫忙；還有可能是你的興趣，或者是你曾經做過的事情、去過的地方、看過的電影等。

因為我們不大可能在網路上鉅細靡遺地呈現自己（其實這麼做也很危險），因此，我們通常會「選擇」自己在網路上呈現身分的方式。例如，自己的網路遊戲角色就是一種網路身分，你可以選擇金色頭髮或戴紫色眼鏡等，和你平常完全不同的形象，這樣的形象讓他人完全無法辨識出這個角色就是你。這在網路是很常見的做法。

各位可以仔細觀察一下上面這張圖片，這位同學在網路上公開有關自己身分的個人資訊，想一想，他有沒有分享不該公開的資訊？分享這些資訊會不會為自己帶來危險？



圖1(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從圖中我們可以發現，這位同學用獅子王（Lion King）來取名，大頭貼也

是卡通圖案而非真實照片，他住花蓮，養了一隻小倉鼠，他也喜歡玩遊戲和騎腳踏車，愛吃的東西有披薩、薯條和爆米花。我們好像可以從這些資料中，知道許多有關這位同學的資訊，但又無法因此辨認出來他的真實身分。我們甚至不知道，現實生活中，這位同學是否真的就如網路上所寫的這樣？

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從這些資料中我們無法得知他的真實姓名，也不知道他幾歲，也猜不到他家確切地址，看起來，他有安全地使用他的網路身分喔！擁有一個網路身分，感覺還不錯呢！因為你可以在網路展現你自己的同時，還同時保留你最重要的真實身分不讓他人知道，讓你可以保有隱私。

但是，不只是我們可以隱藏自己的真實身分，任何人都可以喔！你在網路上所看到任何網路身分，不見得是真實的，簡單說，我們在網路上所結識的人與陌生人無異。對於陌生人，我們更應該小心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

最後，還是要提醒大家，就算你在網路上把真實身分隱藏的很好，你在網路上的行為或說的話仍代表你自己；躲在螢幕後方和他人說話，不代表就可以為所欲為，無論在網路上或在真實世界中，我們都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且尊重他人喔！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消費保護-1

詐騙集團假冒中華郵政公司發送繳納郵件關稅通知

籲請民眾小心防範、慎防受騙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

中華郵政公司表示，近來有詐騙集團假冒中華郵政公司名義以不實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民眾國際郵件有未繳納關稅而無法順利投遞，進而誘騙民眾登入連結網址繳納關稅，籲請民眾小心防範、慎防受騙。

中華郵政公司特別提醒，絕對不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民眾透過連結網址繳納郵件關稅，請勿受騙。

民眾如發現有不明簡訊或電子郵件並帶有網址之疑慮，可撥打客服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以維自身財產安全。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2●

1．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消費保護-2

109年地方政府受理消費申訴案件 運輸類躍升第一名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去(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及申請調解案件，共受理72,245件，比108年度大增17,344件。排名前五名分別為「運輸類」、「線上遊戲類」、「健身類」、「電器及周邊商品類」及「服飾、皮件及鞋類」；其中「運輸類」因疫情緣故於去年躍升第一名，較108年增加2,680件，至於其餘類別則均連續2年名列前五名。

行政院消保處就前五名之爭議樣態中，列舉出下列申訴案例，提醒消費者注意自身權益：

案例一、郵輪旅遊退訂，無法接受旅行社退費說明

「運輸類」因去年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人出國意願，而衍生旅客取消行程之退改票等相關爭議，主要爭議原因為機票、郵輪之退改票及解約退費爭議。例如陳小姐向旅行社下訂去年3/23出發之郵輪旅行，費用為13萬元，但受疫情影響，自2/5向旅行社表示希望能更改或取消行程，旅行社則表示無法改期，至於退訂部分，出發前43天退訂須扣旅費全額之50%，15天前退訂則扣75%；陳小姐認為於疫情特殊狀況下，旅行社所說明之退費比例甚不合理，因而提起申訴。

行政院消保處已召開會議，請交通部(觀光局及民用航空局)加強督導業者，當消費者解約退費時，若確有「必要費用」須扣除，應誠實提供相關單據，覈實認列；並請相關公協會加強對會員教育宣導，於消費者解約退費時，應充分說明解約之相關規定，並從寬處理。

此案例經兩造協調後，最終雙方簽訂取消行程同意書，旅行社以6萬元退款和解。

案例二、線上遊戲玩家不滿帳號遭無端凍結，要求解鎖或賠償

「線上遊戲類」常見消費爭議為遊戲帳號遭無端凍結或伺服器穩定性差等問題。例如林先生之遊戲帳號遭遊戲公司凍結，認為該公司無法明確指出凍結帳號的原因即造成玩家權益受損，因此提出申訴。

依據現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業者倘發現玩家有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之情事，應通知消費者於一定期間內改善，原則上經通知而未改善時，始得按情節輕重限制玩家之遊戲使用權利，例外於玩家以利用外掛程式等違反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等重大情事，業者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玩家後，得立即終止契約；惟業者對前項事實認定產生錯誤或無法舉證時，應對消費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消費者可依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相關規範據以主張自身權益；另消費者保護處已請經濟部加強對業者之教育宣導，滾動檢討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以減少消費爭議。

本案例經消保官協商後，最終遊戲公司將申訴人帳號解凍達成和解。

案例三、消費者辦理解約，健身中心拒絕退還教練課程費用

伴隨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健身人口大幅增加，「健身類」爭議案件量亦相對上漲；主要爭議以健身房無預警停業或解約退費等問題居多。例如李小姐於某健身中心購買20堂教練課程，但因擔心疫情期間出入健身房等密閉空間會增加染疫風險，決定申請解約，請求退還未上完之15堂教練課程費用（約2萬元），健身中心表示無法退費，建議消費者可將相關課程展延使用；李小姐無法接受健身中心所提之展延方案，因此提起申訴、請求退費。

行政院消保處籲請消費者應儘量選擇商譽良好之健身中心，且在簽署契約前，務必謹慎檢視契約內容，以保障自身之消費權益。本案例經消保官協商結果，最終健身中心以退還消費者1萬元作結。

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該處已請教育部體育署配合修正「健身中心與健身教

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之終止契約情形，以及是類情形之退費方式、手續費、違約金等納入規範。

案例四、一頁式廣告商品明顯瑕疵，欲退款卻求助無門

近年網路購物盛行，加上疫情影響，使透過網路購買電器之爭議案件倍增，主要消費爭議為網購商品之退換貨、以及一頁式廣告商品不實廣告等問題。例如王先生於臉書購買標榜德國進口之洗衣機，收到包裹卻發現機身有明顯破損、甚至插電仍無法使用；不滿之下欲申請退貨，經聯絡寄件人-貨運代理公司，卻遭回應須等候賣家聯絡；王先生認為款項為貨運代理公司所收取，該公司即應負責收取退貨並全額退款，因此向該公司提起申訴。

行政院院消保處已針對相關爭議召開會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導各貨運業者落實託運人之資訊揭露，並協調各貨運業者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另請貨運業者加強稽核過濾信譽不佳之託運人，避免與不肖廠商合作。

此案例中託運人之資訊已落實充分揭露，經兩造協調後，貨運代理公司已全額退款與申訴人，達成妥處。

案例五、網購商品不符期待，遭業者以各種理由拒絕退換貨

「服飾、皮件及鞋類」之爭議案件多為網路購物所生爭議，以瑕疵品或出貨爭議等退換貨問題，及後續退費之爭議居多。例如吳小姐於網路購買運動瑜珈褲，貨到試穿後發現尺寸過大欲換貨，業者卻以瑜珈褲為貼身衣物，以及該商品為特價商品為由，拒絕退換貨；吳小姐無法接受賣家拒絕理由，因此提起申訴、要求退貨。

本案例消費者可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下稱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據以主張自身權益，例如本案之瑜珈褲應非屬易腐敗、客製化商品等合理例外情事，故經調解後，業者已同意退款。

為保障消費者行使解除權之權益，行政院消保處已召開會議，請相關業者就符合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中「個人衛生用品」規定的商品，建立業界自律規

範，以降低電商業者不當擴張合理例外情事之適用範圍。

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消費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進行線上遊戲時，應充分瞭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遊戲管理規則。
- 二、 參加健身中心時改以月繳方式繳納費用。
- 三、 網路購物時，宜儘量選擇國內知名或商譽良好的購物網站，並以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
- 四、 選購商品前，應先檢視相關退換貨資訊，注意有無合理例外情事以確保自身權益。

最後，如仍發生消費糾紛，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維護自身之消費權益。

反毒反詐-1

大麻、毒咖啡混笑氣、吩坦尼 高檢署發布三大毒品警訊

◆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林孟潔\台北即時報導

台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今發布毒情分析報告指出，近期查獲大麻案件數、株數增多，另新興毒品氾濫，施用者多為青少年，且會將摻有多種毒品的咖啡包和笑氣一同使用，另「吩坦尼」來勢洶洶，國外已有多起死亡案件。

高檢署指出，根據分析國內毒品情形，毒品主要來源為「境外」，以大陸輸入新興毒品和先驅原料為大宗；再者，查獲大麻案件數、大麻株數均增長，沒有因為新冠肺炎而減緩，來自美加地區夾藏大麻類毒品案件持續上升，去年創下歷史紀錄，今年到目前為止也查獲4000株大麻，情勢不容小覷。

高檢署檢察官吳廣莉說，屬於大麻毒品來源多元，取得管道便利及風險性低等，去年、今年查獲大麻案件量暴增，未來是否會改變國內毒品施用習慣，取代安非他命的地位，會持續觀察並及時發布預警。

吳廣莉指出，新興毒品氾濫且在青少年間流行，根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青少年去年最常施用毒品第一名為K他命，再者是混和型毒品，第三名是笑氣；她說，雖然笑氣不是毒品，是助興的化學物質，但實務查緝上常發現青少年會以笑氣搭配混合式毒咖啡包或K他命使用，此部分為首要處理的議題。

再者，從警政署的數據來看，混合式毒品案件數、查獲咖啡包數都有明顯增加，相較於2019年查獲10多萬包，而去年查獲25萬3000多包，成長兩倍以上，足見混合式毒咖啡包是現今不容忽視的重點。

刑事局偵查第三大隊副大隊長王耀輝指出，2018年至2020年查獲共20座新型毒品工廠，其中12座為毒品分裝場，即是分裝毒咖啡包，可見毒品咖啡包需求量大增。

他說，警方檢驗毒咖啡包中成分，其中超過八成毒咖啡包驗出2種以上毒品、含有3種以上毒品的則近五成，曾經檢驗含有最多種類毒品的咖啡包，其中共

有17種毒品，「可以說連藥頭都不知道自己賣什麼毒」。

高檢署也指出，去年在國內盛行新興毒品以喵喵、喵喵的先驅原料為主，今年情勢仍有待關注；另從分析國際毒品情勢得知，新興毒品吩坦尼（Fentanyl）來勢洶洶，此一毒品在歐美濫用且致死案件暴增，它也具有藥性強、成本低特性，雖然目前國內尚未有查獲案件，但未來是否會成為下一個流行的新興毒品，也有待觀察。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反毒反詐-2

《這不是警察、不是檢察官、也不是政府機關，

這是「假冒公務員詐騙」》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近期我們接獲通報，有詐騙集團冒用我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徽」行騙，請民眾切勿相信。

以下為假冒公務員詐騙的典型案例：

- 一、詐騙集團假扮的檢察官。
- 二、受害人。

我是某某地檢署「陳檢察官」，由於辦案發現你的帳戶疑似有不法所得，目前涉及洗錢案件，我們在偵辦中，因此我要監管你的帳戶作查證，請你交出名下所有的金融帳戶和提款卡（帳號、密碼）供我們釐清案情！我會派書記官去向你拿取，你到時候交給他就可以了！

蛤，那欸架嚴重喔！厚啦厚啦，我會配合調查。


請注意：

- 一、檢警不會監管任何金融帳戶。
- 二、檢警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
- 三、檢警不會要求你提供存摺、金融卡帳號密碼。

詐騙關鍵字：

- 一、健保卡遭盜刷溢領醫療補助。
- 二、身分遭冒用，涉及洗錢。
- 三、到超商拿取傳真公文。
- 四、配合偵查，監管帳戶。

LINE帳號「AOT法務顧問」**不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近期LINE帳號「AOT法務顧問」照片**冒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徽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沒有**使用此帳號
- ×** 法官、檢察官、警察等政府機關**不會**要求你轉帳、匯款或監管你的帳戶
- ×** 法官、檢察官、警察等政府機關**不會**用LINE要求你提供身分證件、存摺、金融卡

有任何疑問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圖2(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想知道**如何防詐**嗎?
想知道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法**嗎?

立即追蹤 **FB**  165全民防騙 **IG**  cib_tw

官網  內政部警政署 **165全民防騙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加入**LINE @tw165** 下載**警政服務APP**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圖3(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洗錢防制-1

甲公司賴○○等操縱股價案

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案例第七輯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1年5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

王○○帳戶經常有大額款項匯入後即提領大額現金情事，交易型態似有異常。

二、涉案人

賴○○等人。

三、涉案情形

賴○○係股票上櫃交易之甲公司前負責人，明知甲公司股票係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操縱股價之行為，竟為誘使投資大眾購買甲公司股票，維持股價，竟與他人共同基於影響甲公司股價及製造該檔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犯意聯絡，自95年12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期間，使用甲公司員工、親屬及包括王○○在內之友人證券帳戶，由賴○○指示他人以該等證券帳戶，連續以高價委託買進或低價賣出之方式，影響甲公司股票於盤中之交易價格及收盤價，復以相對成交之方式，製造該公司股票交易活絡、價量齊揚之表象，誘使一般投資人追價買進。自95年12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期間，賴○○使用前開證券帳戶買賣甲公司股票，總計買進4萬8,072仟股(占總成交量10.16%)、賣出5萬7,935仟股(占總成交12.25%)，其中計有95年12月4日等61日買進或賣出之成交量，占當日成交量20%以上(其中有42日買進與賣出成交量，均占當日成交量20%以上)；相對成交共1萬8,054仟股，分占其買進數量37.55%、賣出數量31.16%及占總成交量3.81%，相對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5%以上，且超過100仟股者，計有62日；交易分析期間計有17日影響股價向上、8日影響股價向下、7日影響股價向上及向下，致甲公司股價自期初收盤價新臺幣(下同)25.9元，

上漲至期末收盤價36.8元，上漲10.9元，漲幅約42.08%，股票日均成交量達2,918仟股，較前一個月日均成交量2,527仟股增加15.47%。顯見甲公司股價漲幅及成交量增幅，主因應係賴○○等人利用前開證券帳戶進行大量買賣及相對成交所致，甲公司股票於交易分析期間之股價及成交量已非由自由市場機制所決定，而係由賴○○等人以人為操縱方式扭曲市場秩序所致，賴○○等人於交易分析期間買賣該公司股票已實現獲利793萬2,000元，擬制性獲利4,510萬5,000元，合計獲利達5,303萬7,000元。

四、可疑洗錢表徵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

五、起訴情形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104年9月間，以賴○○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提起公訴。

六、經驗參考

(一)本案被申報人王○○係賴○○使用之人頭證券帳戶之一，因金融機構主動申報金融情資，方能發現此一不法行為。

(二)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等犯罪類型常見使用人頭證券帳戶買賣股票之手法，故發現股款交割帳戶交易異常時，宜瞭解股票交易標的與交易金額，作為申報與否之參考。

甲公司賴○○等
操縱股價案犯罪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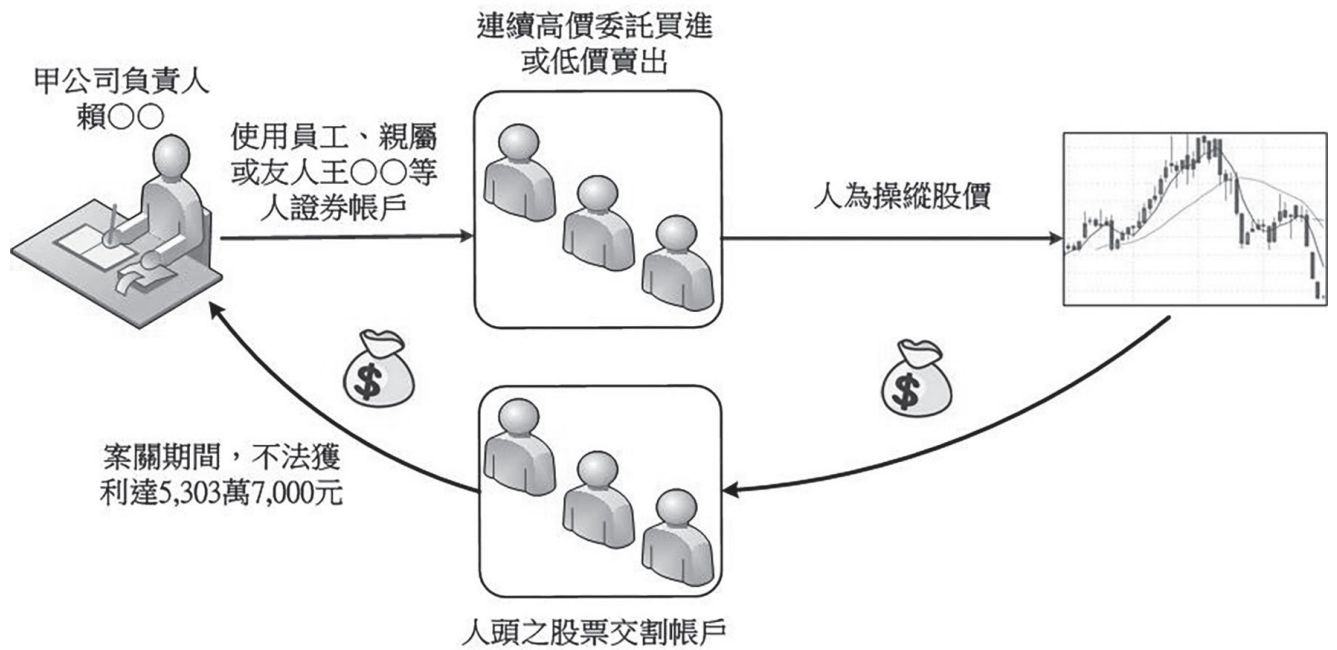


圖4(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第七輯)

洗錢防制-2

乙公司許○○等涉犯證券交易法申報及公告不實等案

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第七輯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1年8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

股票公開發行之乙公司自100年起，時有支付款項予非契約當事人，或使用該公司董事長許○○等個人帳戶情形，交易似有異常。

二、涉案人

乙公司董事長許○○、乙公司副執行長吳○○、財務長、會計經理、稽核經理、法務人員、生產事業部主管與簽證會計師吳○儀等人。

三、涉案情形

許○○係股票公開發行之乙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吳○儀係乙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101年8月間增資3億元之資本查核簽證會計師。

100年6月間乙公司辦理現金增資7,500萬元，因增資股款未能募足，遂由許○○以個人名義向民間金主借貸補足股款，待X市政府核准該公司增資變更登記後，許○○為返還前開借款5,150萬元之資金缺口，與該公司副執行長、財務長、會計經理等人共謀，由許○○以人頭成立空殼公司丙公司，並製作二公司間虛偽之1億1,300萬元工程合約書、設備驗收協議，以支付該契約簽約金3,400萬元及機器設備款1,750萬元（共5,150萬元）名義，掩飾償還金主借款之金流，並由乙公司會計經理將虛偽預付之5,150萬元工程設備款登載於乙公司100至102年度財務報表中。

101年8月間，乙公司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1,500萬新股（共計增資3億元），增資基準日為101年8月20日，迄101年8月13日仍有1億餘元股票無人認購，許○○與該公司副執行長、財務長等人遂共謀，分向他人借款6,120萬元、3,700萬元及3,696萬元，由人頭（公司）佯作股東認股，嗣增資事項驗資完成後，

許○○等人為返還前開借款之資金缺口，遂夥同會計經理、稽核經理、法務人員、生產事業部主管等人，製作不實交易契約、交易憑證及會計傳票等，以支付「○○來公司」虛偽採購契約、「○○視影像製作有限公司」虛偽合作建置網路通路銷售平台契約款項名義，掩飾償還金主借款之金流，並由會計經理將虛偽交易內容記入乙公司帳冊中，許○○則藉此侵占乙公司發行之3,060仟股新股；副執行長吳○○藉此侵占乙公司發行之3,698仟股新股。

另許○○為掩飾渠於101年8月22日以乙公司支票償還個人借款630萬元，遂指示稽核經理製作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偽產品合約書，以虛偽支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0萬元產品權利金款項，掩飾償還前述個人借款之金流，並由會計經理將虛偽交易內容記入乙公司帳冊中，許○○則藉此侵占乙公司630萬元。

四、洗錢手法

以訂定虛偽之交易契約，掩飾不法之資金流動，並將虛偽交易內容記入公司帳冊、財務報表中。

五、起訴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8月間，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起訴許○○、副執行長吳○○、財務長、會計經理、稽核經理、法務人員、生產事業部主管與簽證會計師吳○儀等人。經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105年6月以違犯證券交易法申報及公告不實罪，分別判處許○○、吳○○、財務長及會計經理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6月、10月及1年6月；另以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分別判處稽核經理、法務人員、生產事業部主管有期徒刑5月、3月及2月；另以犯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吳○儀有期徒刑6月。經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5月改判稽核經理有期徒刑4月，其餘駁回上訴。

六、經驗參考

公司法人以不實契約掩飾非法資金往來，受理之金融機構難以判別相關資金真實用途，惟公司法人有異於往常之交易模式、公司法人之董監事或股東有異

常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或董監事及股東提供個人帳戶供公司法人營業使用時，金融機構宜加強客戶及交易內容審查，考量是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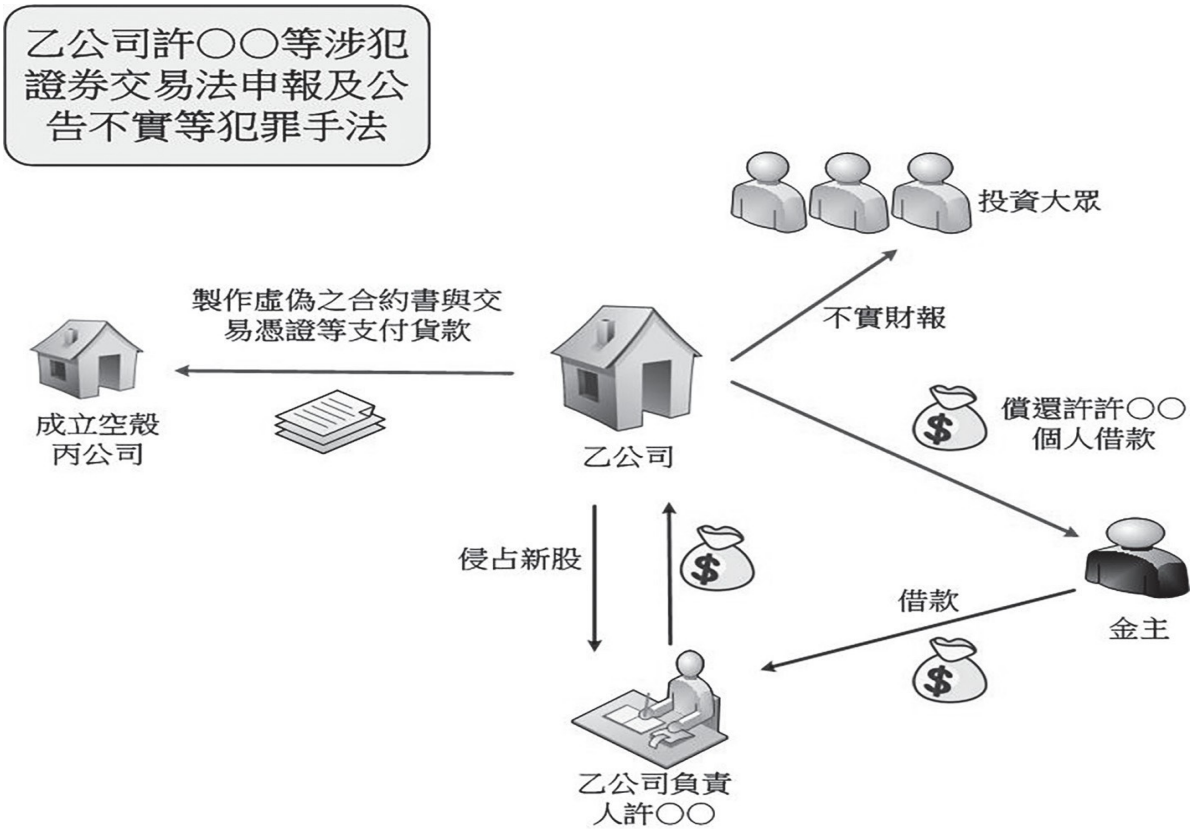


圖5(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第七輯)

健康叮嚀-1

檳榔是一級致癌物 拒檳三招「麥嘯、麥揪、麥請」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國際證實一級致癌物！檳榔會致癌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研究證實，「檳榔子」是第一類致癌物，即使不加添加物，也會致癌！市面上販售的檳榔(如：菁仔、包葉、雙子星等)，通常是以檳榔子包夾荖花、荖葉、石灰及其他添加物製成。許多人認為檳榔只要不加紅、白灰或其他配料就不會致癌，然而不是天然的就一定無害，檳榔子本身含有檳榔鹼、檳榔素等致癌成分，被發現可直接造成牙周組織的破壞並抑制癒合反應。嚼檳榔還恐導致牙齦出血、口臭、口腔黏膜灼熱感及口腔潰瘍、無法張口、吞嚥困難等。檳榔粗纖維摩擦口腔黏膜，加上檳榔汁液中致癌物成分的刺激進而癌化形成口腔癌。

簡單拒檳三招，身體有益更健康

檳榔在台灣是常見的交際物品之一，卻也是最可怕的健康殺手。國民健康署呼籲，檳榔致癌性強，已有嚼檳榔的民眾應遵循拒檳三招「麥嘯、麥揪、麥請」，及早戒檳，不僅可遠離癌症，對自身健康也有益處。根據 106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顯示，曾嚼檳榔者第一次嚼檳榔的主要原因，43%是好奇，26.9%為了交朋友，13.2%是工作需要，9.2%為了提神，6.4%是為了保暖。國民健康署賈淑麗代理署長提醒大家，檳榔有害健康，千萬不要因為朋友邀約、好奇而嘗試嚼食檳榔。此時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為因應防疫，發起拱手不握手，降低因肢體接觸所致的感染風險，也可以用拱手、道聲好來改變好友之間邀請檳榔的行為，同時達到友誼與健康兩者兼顧。有嚼檳習慣的民眾，無聊想嚼檳時，建議善用替代品，如新鮮蔬菜條、蒟蒻條、無糖口嚼錠、硬喉糖等；累了想要增加精神，可以休息、喝水與運動取代吃檳榔，進而增強體力、消除疲勞；天冷時，多加衣物保暖、喝溫水，培養善用替代品的習慣，可使身體更健康，且逐步達成戒檳目的。

免費口腔黏膜檢查，阻斷口腔癌威脅

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107年有超過7千名男性罹患口腔癌，108年逾3千名男性死於口腔癌，一旦罹癌對家庭影響不容忽視，檳榔是導致口腔癌發生的主要危險因子，民眾切勿好奇嘗試。為讓民眾預防及早期發現口腔癌，政府免費提供30歲(含)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嚼檳榔(含已戒)及原住民每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定期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口腔黏膜檢查的目的，除早期找到口腔癌外，更重要的是要找出癌前病變予以適當治療，從而阻斷癌症的發生。

健康叮嚀-2

調整篩檢條件4個月，超過40萬人，接受B、C肝篩檢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國內每年因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死亡約13,000人，肝癌更是高居癌症死因第二位。國民健康署自去年9月底放寬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年齡為45至79歲終身一次，到今年1月逾40萬人接受篩檢，超越過去1年的2倍，初估可增加發現1.6萬位陽性個案，約6千位可進入治療過程。感染BC肝後每4人有1人會變成肝硬化，肝硬化後每20人有1人會併發肝癌，是造成慢性肝病與肝癌死亡的主要原因。國民健康署賈淑麗代理署長提醒民眾善用政府提供終身一次免費篩檢服務，保護自身健康，擁有彩色人生。

年滿45-79歲民眾，40-79歲原住民 別讓您的權益睡著

大部分肝病並沒有明顯症狀，民眾容易因警覺性不夠而延誤就醫，國民健康署自100年8月起提供55年(含)以後出生且滿45歲之民眾，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1次B、C型肝炎篩檢服務，108年6月1日首先放寬年滿40至60歲原住民。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更於去(109)年9月28日起擴大放寬年滿45至79歲民眾，都可接受終身一次的B、C型肝炎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提供適當治療，避免演變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目前全國有6千家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B、C型肝炎篩檢，千萬不要不篩、不治療延誤病情。

C肝有藥醫 把握治療時機

從108年1月起，只要確認感染C肝，不論有無肝纖維化，健保都納入C型肝炎口服新藥治療給付對象。因此，民眾如曾接受篩檢者，應主動關心結果，如C肝篩檢為陽性，應儘快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並依醫師評估建議接受治療，除保障自身健康，也可有效預防肝炎傳播。

護肝小撇步 輕鬆做

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透過篩檢能夠早期發現、適當治療，方能有效阻斷肝

炎、肝硬化、肝癌三部曲。護肝小撇步包括：1. 避免接觸危險因子(如避免共用針頭等)、2. 保持健康體位，包括健康飲食及多運動、3. 勿過度飲酒，預防脂肪肝、酒精性肝炎。